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函

受文者： 本局測量管理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日

發文字號：八九地測二字第0七七五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請就貴管部分積極配合辦理，不另行文。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本局測量管理組
副本：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均含附件）

局長 曾德福

附件二

檔號：
保存年限：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十三十分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肆、出席委員

洪副召集人慶堂：洪慶堂

曾委員清涼：（請假）

何委員維信：（請假）

陳委員立夫：陳立夫

江委員渾欽：江渾欽

盧委員鄂生：盧鄂生

記錄：鄔守中

容委員承明：容承明

林委員義雄：（未出席）

陳委員念軍：（請假）

魏委員嘉憲：（請假）

簡委員文通：（請假）

鄧委員明亮：鄧明亮

朱委員金水：朱金水

伍、列席單位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出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測所：黃天佑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許金泉、袁克中、陳惠華、黃文伯、游豐銘、簡文財

陸、會議結論

案由一：修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工作計畫」之評估期間案。

結論：評估期間同意修正為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儘速彙整資料，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案由二：研討「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檢討評估報告（草案）」案。

結論：

- 一、有關目錄之第壹至伍章節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
- 二、有關目錄之第陸章（檢討評估）及第柒章（綜合結論與建議）請參照委員意見重新修正，並視本計畫之工作性質、計畫核定過程及執行時所遭遇之

困難等情形，調整第六章節項次，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第三次評估小組會議，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規劃安排委員至實地瞭解環境與工作狀況，以期評估報告內容更為周延。

四、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農林航測所儘速提供相關資料，並就未撰寫章節部分依現況說明、檢討分析及結論與建議等格式撰寫後送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彙整。

五、為確實瞭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有林班地業務，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調查各地政事務所執行情形，以作為撰寫評估報告之參考。

柒、散會：下午六時整。